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7月23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會議結論：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都市計畫審議後之總結報告相關數據應與環評結論一致。

(二) 施工期間應加強注意噪音、振動或空污等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需事先規劃防制對策。

(三) 應分析營運後捷運之噪音或振動對住戶生活品質之影響，並規劃防制措施。

(四) 地下水位應明確調查，並注意施工期間地下水位對施工的安全問題。

(五) 本案為聯合開發，應明確劃分施工及營運各階段之權責單位。

(六) 針對營運階段應擬定管理計畫，以預防或減輕未來可能產生的各項環境問題。

(七) 西、南側道路應於取得建照前完成土地使用程序，並應於說明書內提出無法取得土地使用之替代方案。

二、「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聯外道路使用權應於開發前取得，並需確實滿足交通需求。
- (二) 遊客休憩分區之建築物規模、樓層、棟數、用途應有初步規劃。
- (三) 本案地處具相當坡度之山坡地，應確定整地挖填區域及鄰近是否有易致地滑或崩塌之坡面，並依對應之地質條件具體擬定各項(含施工及營運)安全措施與監測計畫。
- (四) 遊客人數應承諾具體上限值，以確保交通及環境品質安全。
- (五) 土方計算應包含建築部分，並仍以挖填方平衡方式規劃。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整。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都市計畫審議後之總結報告相關數據應與環評結論一致。
- (二) 施工期間應加強注意噪音、振動或空污等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需事先規劃防制對策。
- (三) 應分析營運後捷運之噪音或振動對住戶生活品質之影響，並規劃防制措施。
- (四) 地下水位應明確調查，並注意施工期間地下水位對施工的安全問題。
- (五) 本案為聯合開發，應明確劃分施工及營運各階段之權責單位。
- (六) 針對營運階段應擬定管理計畫，以預防或減輕未來可能產生的各項環境問題。
- (七) 西、南側道路應於取得建照前完成土地使用程序，並應於說明書內提出無法取得土地使用之替代方案。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1. 本報告是 99 年 6 月印出，但表 6.2.4-3 及表 6.2.4-4 華江及忠孝兩橋的水質只列到 98 年 4 月，請列 98 年全年的水質。
2. 施工期間產生之泥水為加強回收，採用化學混凝處理，請說明沉澱下來的化學污泥如何處理和處分？
3. 必須先暫存於地下五層筏基之污水量有多少，宜補充。
4. 用水量估計為 $617.17 \text{ m}^3/\text{d}$ ，污水量則為 974 CMD，兩者頗有差異。
5. 環境噪音標準已修正，請參考新修正標準修改 P.6-21、6-22 資料。
6. P.6-40 引用環保署資料，台北縣垃圾不可燃佔 3.69%，可燃佔 96.31%，計算有誤。
7. 環境監測噪音時段劃分已修正並無 $L_{\text{早}}$ 。
8. 環境監測施工階段援例應為每月一次。
9. 營運期間乘客嘈雜捷運之噪音、振動對住戶之影響如何？
10. 請明示聯合開發的聯合對象，釐清開發、營運階段的責任歸屬。
11. 請明示捷運二車站站體位置、軌道位置，並說明本案開挖基地時對前述結構物及周遭建物的影響。
12. 南側巷道風場之改善規劃如何？
13. 請說明日照的影響。
14. 缺地下水位及受壓水層水頭之調查結果。
15. 開發案一般來說良好，並未有重大缺失。

16. 因係聯合開發，其相關營運管理、物業管理責任應予釐清。
17. 本案開發量體甚大，其整體構想規劃宜考慮列入台北縣之形象創意，並應呈現臺北縣之文化特色。
18. 請規劃營運期間相關公寓大廈之管理。
19. 空氣品質模擬預測，請補施工機械 NO_x 之排放。
20. 一般零售業在都計土地使用區分，有可能作為餐飲業，請詳細說明如何規畫相關排煙(VOC)。
21. 針對綠建築部分，擬申請七大指標值得肯定，建議在外殼節能及創新科技優惠項目上加強，以爭取銀級為目標。
22. 原開發內容於 2007 年版規範下可取得銀級標章，但依 2009 年版，僅可取得銅級標章，仍宜加強爭取銀級標章，請補強並說明困難之克服。
23. 土石方處理計畫中暫訂之二處土資場，與所列臺北縣可收受本案棄土之土資場清單十三處，皆無相關，請說明。
24. 本案棄土方約 19 萬方，未來部份將填置於鶯歌之市地重劃工地，其土壤成分組成是否適合，以及是否已獲得相關單位同意，請補充說明，並附相關文件。
另，本工程未來產生之泥漿處理計畫如何，請補充。
25. 本基地開挖深度達 20 餘米，且鄰房相距不遠，未來施工期間對於鄰房之保護措施如何，請妥予規劃說明。
26. 施工期間之噪音、震動及空氣污染防治對策及作為，請加強規劃處理，以減輕對周圍之影響。

27. 施工中之安全圍籬，請依縣府綠化圍籬規定辦理。
28. 與雙捷運站體之關係如何？請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
29. 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已完成，依該結論修正之總結報告內各筆基本數據，例如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等，請與本環說書所載一致。
30. 開發計畫書內請明載「一般零售業」之容許使用項目。
31. 聯開基地雖經開發單位召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土地權利關係人溝通，並函送紀錄至府，後續仍應待同政府相關單位於預定期間內完成道路用地取得。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1. 捷運連通設施是否包含在本工程？此外，該設施因部分位於基地部份位道路用地，是否已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及相關審查進度請說明。
2. 本案屬高層建築，請補充航空障礙警示裝置說明。
3. 住宅平面梯廳(緊急升降機)兼排煙室未獨立區劃，直接連接各住宅單元，出入口是否符合防火區劃及逃難避難法令規定？
4. 4樓平面圖「住宅公設」用途類組確認。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 本案交通改善措施部分，需在取得使照前，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會勘同意，施作經費由開發單位負責。
2. 請開發單位研擬計畫道路未開闢之替代措施。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1. 計劃平均日水量，不需考量其安全係數。
2. 捷運之使用人數計算方式應為 $N = (20C + 120U) / 8 * T$ ，計算中 N=使用人數，C=

大便器具數，U=小便器具數，T=0.2~0.4。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及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於第一章補充開發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
2. 計畫規模請補充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綠地面積等。
3. 現勘意見回覆第 3 頁第七點對委員所提雨水回收用於雜排水部份，「答覆說明」僅表示「目前則尚未進行相關規劃」，請說明究係「不進行規劃」或「將納入規劃」。
4. 本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是否有相關設限規定，請說明。另施工期間為降低地下水水位以方便開挖而抽出之地下水部分(P8-3)，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案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 602 部(P5-4)，表 5.7-13 停車供需檢討(P5-39)實設汽車停車位 599 席，未將裝卸車 3 席計入表中，致汽車停車位數不一致，請修正表格或文字呈現方式。
6. 交通動線規劃未包含自行車動線。
7. 水質監測地點請修正為基地放流口。
8. 請標示本基地場址之二維分帶座標值，俾利後續定位。

9.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另可取得之級數亦應確定。
10. 環說書封面請增列規劃單位名稱。
11. 第 5.10 節 (p.5-47 起)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包含施工期間之排放增量，另減量措施之說明過於簡略。
12. 報告書 P5-58，污水管輸送至淡海新市鎮污水處理廠處理，是否筆誤?請查明。
13. 道路交通噪音之環境音量標準時段區分已無 $L_{早}$ ，表 8.9-1 環境監測計畫表請修正。
14. 地下層之污水於筏基層設置污水暫存池，再以幫浦抽取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請說明其暫存池之設計容量並標示位置，後續如何操作管理，並請檢討設於筏基之合理性。
15. 電動汽機車停車位之數量過少，宜再增加（且應包含捷運轉乘停車區）
16. 景觀照明應儘量考慮節能減碳觀念，並採用 LED 等節能燈具。

「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聯外道路使用權應於開發前取得，並需確實滿足交通需求。
- (二) 遊客休憩分區之建築物規模、樓層、棟數、用途應有初步規劃。
- (三) 本案地處具相當坡度之山坡地，應確定整地挖填區域及鄰近是否有易致地滑或崩塌之坡面，並依對應之地質條件具體擬定各項(含施工及營運)安全措施與監測計畫。
- (四) 遊客人數應承諾具體上限值，以確保交通及環境品質安全。
- (五) 土方計算應包含建築部分，並仍以挖填方平衡方式規劃。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1. 請標示污水處理設施的位置及處理容量。
2. 1.2 公尺寬的休閒步道，長 826 公尺，穿越各級陡坡，請順應地形建構，避免挖填，以減少土壤沖蝕。
3. 第二聯外道路除標示於 P. 5-18 圖 5. 2. 2-3 外，請在 P. 5-19 之圖 5. 2. 2-4 中一併標示。
4. 停車及車輛進出問題，請妥為規劃。
5. 本基地坡度陡，應注意開發引致之坡地安全。
6. 未來綠建築申請項目中，節能部分宜多利用自然通風及照明等，減少能源的消耗。
7. 規劃之建築物區位雖配置於三級坡以下，相關之水土保持施工時，必須特別強，以防止建築滑動崩壞，破壞環境。
8. 本案地處具相當坡度之山坡地，整地挖填區域及鄰近是否有易致地滑或崩塌之坡面，請具體分析說明之。
9. 附錄七地質鑽探資料：「以夯實後土壤取樣，施作三軸試驗(UU)，求取土壤剪力強度，以作為基礎承载力」，是否指土樣重模，若以此作為設計基準是否可行。
10. 附錄五水土保持計畫書，附圖 4-8 地質剖面繪製圖(對應鑽探點)是否合理，鑽探深度 15 米(除 CH 五點為 20 米)是否足夠，依據所附資料顯示，本計畫

區地質存在砂岩、頁岩互層，請詳實檢討是否有順向坡。

11. 對應地質條件，請具體擬定各項安全措施(含相關監測)。
12. 請分析營運期間休閒人口活動對土地土壤負荷與衝擊，並檢討相關防治措施。
13. 本案宜重視交通之動線與塞車。
14. 遊樂區之衛生設備宜提高水準，並詳加維護以避免發生臭味、污染環境。
15. 另闢備用道路。
16. 遊客休憩分區等涉及建築部分，應將預先建築規模用途包括層棟數、面積，概要敘明，以利未來建照申請之審查。
17. 本案之挖填土方數量，請將未來建築部分之挖填方一併預估說明。
18. 連外道路是否已取得使用權或為既成道路，請說明並補充相關文件。
19. 請就使用人數，估算區內之廁所數量，並考量其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放。
20. 第二連外緊急疏散道路，請補充規劃。
21. 請明確於環說書內載明，可建地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數據，現有名稱易生混淆。
22. 請明確載明有無後續擴建計畫？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 報告書中圖 5. 2. 2-5(P. 5-22)人車動線仍不清楚，請再重新規劃。
2. 請再詳加說明本案旅遊人次如何推估？即本案說明審查意見回覆表二，所引用之烏來、碧潭兩風景區佔全縣各景觀旅遊人次之 20%，是否為平均值或是例假

日(連續假期)之尖峰值，請敘明，並請用尖峰值推估。另例假日尖峰遊客人數約 317 人次/日，惟設計目標人數採 300 人次/日，是否合理，是否承諾管控人數為 300 人次/日，如何控管。

3. 接駁車計畫回覆以特約計程車公司接駁，與一般接駁車之定義較不符合，是否建議應提供比計程車容量更大，如 9 人座車輛做接駁，以利減少小汽車旅次。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1.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1. 本案封面請加註第 2 次修訂本，開發單位請修正為陳朝桂先生，並請加註聯絡人。
3. 第 2 聯絡道路請於地圖中詳加註明進出方向及規劃內容。
4. 有關「地形、地質及土壤」、「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等影響項目之撰寫者資格仍然不符，請再說明。
5. 請說明本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規劃期程。
6. 有關土堆暫存區僅說明暫放於基地平坦區，但以現場目前狀況，似無平坦區域仍請再加說明，並於圖中標明。
7. 請修正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8. 請說明本案原通過環評之坡地限制條件。
9. 本案土方規劃挖、填平衡是否包含建築開挖，另實際挖方區及填土區後續之規劃內容仍請補充。